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，认为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5.11 元/股。

姜世毅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